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的通知

为纪念我国著名大地测量学家、教育家叶雪安先生对我国大地测量学科和测绘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激励高校测绘专业教师潜心教书，精心育人，培养更多高素质测绘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教育委员会共同设立叶雪安优秀教师奖。2016 年 11 月开始启动首次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的申请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奖励类别

申请对象：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测绘（含地理信息）专业教师。

奖励类别：优秀教师成就奖、优秀教师特等奖、优秀教师奖和优秀青年教师奖。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测绘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师德高尚，无私奉献；
2. 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勤恳工作，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深受师生好评和行业认可；
3.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探索和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4. 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对学生学习指导，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毕业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 优秀青年教师奖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申请程序

1. 凡符合申请条件者，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或由“叶雪安教师奖”管理委员会两名委员共同提名，填写“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申请表，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书一式两份及证明材料一份寄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申请书电子版；

2. 以组织推荐方式推荐的申请人，需由所在单位（大学）填写评价意见并签字盖章。原则上各学校只能推荐一名申请人。

3. 每位“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委员只能提名推荐一名申请人。

4. 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武汉大学测绘学院，联系人：高迎春，电话：13707146970，Email：ychgao@sgg.whu.edu.cn，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29号，邮编430079。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武汉大学代章）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